八大電視家族頻道新聞及節目倫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

- \	時 間	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廿九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整		
二、	地 點	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四五五號一樓		
三、	出席委員	陳清河、葉大華、林維國、賴芳玉、潘祖蔭、陳盟岳、游素甜		
四、	主席	陳清河 記錄:李佳紛		
五、	主席報告	略		
六、	確認事項	確認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		
		1. 確認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。		
		2. 執行情形說明:		
		(1) 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「WTO 姐妹會」節目會置入性行銷保養		
		品案:經委員審閱節目內容,認為整體表現尚未違反衛星廣播		
		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		
		規定,但仍有其改進空間,故日後節目製作會做調整。		
		(2) 民眾反映八大第一台「新聞交叉點」節目應廣納建言製作嚴謹		
		案:本案已通盤檢討,除感謝觀眾針對節目內容指教,日後也		
		會加強訓練員工如何與觀眾應對;並於 5/24 就本案處理情況		
		回覆 NCC。		
		(3) 民眾反映八大戲劇台「百分百發燒星」節目播出之小男孩樂		
		MV 置入舒跑商品案:整體表現尚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		
		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之規定。		
七、	討論事項	案由一: NCC 函轉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「WTO 姐妹會」節目內容之		
		意見。		
		決 議: 經查,該集節目錄製前已取得新住民同意,且隨時觀察新住		
		民身體狀況,新住民並非真的長時間站在冰塊上,鏡頭之外		

			都離開冰塊休息,所以觀眾看到新住民誇張表情實屬節目效
			果之呈現。惟為尊重觀眾意見,未來節目如有類似情節,將
			會加註「此為節目效果」之警語,並加強安全措施。
		案由二:	NCC 傳播內容申訴網申訴案件。
		決 議:	1. 民眾反映八大戲劇台「悄悄話」冠名 LOGO 超大影響收
			看案:冠名之大小並未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廣
			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,亦符合
			衛星公會電視節目冠名贊助自律執行綱要「冠名名稱及原
			節目名稱合併之大小不宜超過電視畫面的十六分之一。」
			之規範。惟為尊重觀眾意見並維護觀眾收視權益,本公司
			已於9/26將冠名名稱及原節目名稱合併之大小修正為電
			視畫面的二十分之一。
			2. 民眾反映八大戲劇台「被告人」節目分級不妥案:該節目
			為保護級,並已於節目片頭及每段節目開始時加註警示訊
			息。整體內容為劇情發展所需,未有刻意描繪打殺細節之
			鏡頭,且已符合比例原則,尚無違反保護級所訂規範。
			3. 民眾反映八大綜合台及八大戲劇台「花甲男孩轉大人」節
			目置入酒類商品案:本劇實際未有酒類商品置入,且整體
			內容尚屬劇情自然呈現,未有鼓勵飲酒之情節。惟仍會將
			觀眾意見作為日後製作節目之參考。
八、	臨時動議	案 由:	訂定下次會議召開時間為一()六年十二月廿二日。
		說 明:	全體委員同意通過。
九、	散 會	下午五時	十分整